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核數 一立信會計 事務所王睿先生 委任為本次會議監票 ，本公司之 內法 問一海問 事務所 芳雪 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審議通過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 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 股東 年大會表決結果

### 普通事項

議案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 告書。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 告書。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 告。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元( 適應稅 )，派息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41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5： 續聘立信會計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表的核數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投票總數：862,906,371股；  
贊成票數：840,112,660股，佔97.36%；  
反對票數：22,793,711股，佔2.64%。

議案6： 委任本公司第八 董事會成 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 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並視 位董事職責分工情況釐定。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 薪；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6,548,360股，佔99.20%；  
反對票數：6,869,711股，佔0.80%。

(2) 委任 偉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 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反對票數：418,000股，佔0.05%。

(3) 委任 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 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反對票數：418,000股，佔0.05%。

(4) 委任宋世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 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48,795,607股，佔98.31%；  
反對票數：14,622,464股，佔1.69%。

- (5)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10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747,086,484股，佔86.57%；  
反對票數：115,913,587股，佔13.43%。

- (6)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751,689,895股，佔87.10%；  
反對票數：111,310,176股，佔12.90%。

- (7) 委任朱鴻杰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 (8) 委任胡民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862,906,071股，佔99.99%；  
反對票數：94,000股，佔0.01%。

議案7：委任本公司第八 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情況釐定。

- (1) 委任馮永 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 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7,769,719股，佔99.35%；  
反對票數：5,648,352股，佔0.65%。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2,203,430股，佔99.86%；  
反對票數：1,214,641股，佔0.14%。

(3)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7,769,719股，佔99.35%；  
反對票數：5,648,352股，佔0.65%。

### 特別事項

議案8：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反對票數：418,000股，佔0.05%。

議案9：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第一次股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734,762,394股，佔85.10%；  
反對票數：128,655,677股，佔14.90%。

由於股東 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第七 決議案，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八、第九 決議案，故上述 決議案 正 通過。

## 派 股息及暫停過戶

經股東 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元（ 適應稅 ），派息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 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 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派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 冊的股東，該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 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17樓1712-1716室。

## 委任董事

經股東 年大會批准，斯澤夫先生、 偉章先生、 英健先生、宋世 先生、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位董事 根據股東 年大會批准結果 取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成 為：

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 偉章先生、 英健先生及宋世 先生。

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

本公司董事自即日起任期三年。

## 委任 事及 事辭任

經股東 年大會批准，馮永 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 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 取監事薪酬。

同時， 文明先生及 軍泉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八 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不 取監事薪酬。

本公司監事會成 為：

股東代表監事：馮永 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文明先生及 軍泉先生。

本公司監事自即日起任期三年。

此外，於本次股東 年大會結束之時， 二明先生(「徐先生」)正 辭任本公司立監事， 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 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 致以衷 感謝。

承董事會  
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 爾濱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 偉章先生、 英健先生及宋世 先生；以及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